**罪犯黄细禄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96号

罪犯黄细禄，男，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四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泰宁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作出了(2007)厦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细禄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退赔人民币203638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29653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细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3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细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

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6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0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3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7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

08刑更39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细禄于2004年4月至2006年1月期间，在厦门市以非

法占有为目的，单独或者伙同他人采取秘密手段窃取被害人汽车37部，数码相机一部，价值人民币1928275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罪犯黄细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8.1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283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51.6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940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9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5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69.0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8.9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10.75元（代扣人民币6500元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）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黄细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细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